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文心樓7樓

承辦人：柯惠馨

電話：04-22289111#19515

傳真：04-22210521

電子信箱：s198732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五字第1030214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214312A30_ATTCH1.doc、0214312A30_ATTCH2.doc、0214312A30_ATTCH3.docx)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為切合實務運作情形及簡化評估流程，爰修正旨揭原則，
修正重點如下：

- (一)原訂應由內部稽核單位研擬評估計畫並彙整評估結論。
考量自行評估作業係由各項控制作業之設計單位自行評估其落實程度，且不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辦理複核工作，爰修訂自行評估幕僚單位之擇定方式，原則由各機關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辦理。
- (二)為彙整作業層級自行評估所發現之未符合項目，增訂「未符合項目一覽表」，以利內部稽核單位追蹤後續改善情形；刪除整體層級複評制度、原供參考用之初評表及評估統計表，以簡化評估流程。
- (三)整體層級之評估不再區分設計面及執行面，改以評估各



判斷參考項目之落實程度，判斷參考項目由30項調整至17項，並訂定明確判斷標準。另機關業務屬性單純或規模較小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辦理整體層級自行評估。

二、依本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103年度重點工作第4點規定，已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機關，應就作業層級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及設計之有效性。考量配合旨揭原則修正將辦理教育訓練，為免自行評估作業時程過於緊湊，原定作業層級自行評估作業延至104年度再行辦理。

三、各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時，可參考所附自行評估作業步驟辦理，持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並追蹤缺失事項之改善情形；同時，配合施政目標及環境變動進行必要之修正，以期發揮內部控制協助合理確保施政效能的提升。

四、檢送「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修正對照表及自行評估作業步驟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中市區公所、臺中市東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石岡區公所、臺中市大安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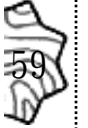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含附件）、本府主計處（第五科）（含

附件) 2014-10-22
16:27:10
文
章

裝



訂



線